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家庭及经济情况调查表填表说明

**（填表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

亲爱的同学：

欢迎你来到交大！在正式进入交大前，**敬请**如实填写本调查表，所有选项不能空缺，以便你的个人信息能够及时录入学生信息系统。请放心，你的个人隐私会得到保护。

请仔细阅读这份说明，认真填写，开学后将此表交至**学院学工办**。想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等经济资助的同学，除了如实填写所有信息，还**必须**在表格指定位置加盖**民政部门的公章**（红章）。下面，我们将为大家具体介绍一下表格填写和民政部门公章的要求：

1、此表一式一份，请务必用**黑色**水笔填写。

2、**所有**学生都要认真如实填写，所有选项**不能空缺**，**不得涂改**，如需重填，可在上海交通大学学生事务中心网站下载（网址：**http://affairs.sjtu.edu.cn**）。（学号、班级等信息如不清楚，可在入学报道后补充填列。如在入学后需变更手机号码，可在报道后再填入新的手机号码）

3、家庭住址所在地若为**国家贫困县市**，请在家庭住址后**注明**，如xx省xx市xx县xxx（国家贫困县）；“省”一栏包括省、自治区，若为直辖市，该处不填。

4、“家庭类型”一栏按表格中要求填写，“残疾”“重病”特指父母及亲兄弟姐妹残疾或患有重病；若为建档立卡户或低保户，只需提供政府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情况的证明材料可一概省去。

5、调查表应按要求计算家庭具体人口，已故人口不算入内。家庭人口的计算一般只包括父母和未结婚的兄弟姐妹。如果父母离异的，不共同生活的一方不能计算在人口数中。如果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由父亲或母亲独立赡养，可计算在人口数中，但必须提供父母是独生子女的证明，否则不应计算在人口数中。

6、如父母不是独生子女的，但需分担一部分（外）祖父母的赡养费的，可在“赡养老人情况”信息栏中详细说明。

7、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可选填“健康”“良好”“体弱多病”“重大疾病”“残疾”等。

8、城镇居民“全家年总收入”包括所有家庭成员的工资及奖金、福利、津贴等；父母离异的，非共同生活方提供抚养费用的也应计算在收入之中。

9、民政部门公章要求：必须含有**民政**字样（如民政局、民政办公室），业务章无效。上海户籍的学生可由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管理所签章，非上海生源学生由家庭所在地街道（乡、镇）民政部门签章证明家庭经济情况；新疆地区可由当地兵团签章。若当地民政部门因故取消，而代之以社会事务办公室，则可以盖社会事务办公室的印章。

10、**需要申请助学贷款和经济资助的同学，请如实出具相关情况证明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后页“证明材料粘贴处的说明”。**

11、**无需申请助学贷款和经济资助的同学，也请如实填写相关情况，但可不填写“个人申请”部分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无需进行民政部门盖章。**

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021-54746014或交大阳阳热线18818270988咨询。

亲爱的同学们，相信在阅读完这份说明后，你们已经对家庭及经济情况调查表有了了解，下面就请按照上述说明进行填写吧。家庭是我们永远的后盾，困难是人生难得的财富。我们相信，在交大，每个人都能收获一个全新的自己，我们在交大等你。

制表：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

证明材料粘贴处

此页用于粘贴各种附属证明材料：

（1）如父母一方（或双方）已故，须由派出所出具死亡证明。死亡证明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xxx（学生的名字）的父亲或母亲于x年x月x日死亡。最后由公安机关加盖派出所户籍专用章。

（2）如家庭类型为建档立卡户或低保户，则只须提供政府相关证明材料，下面情况的证明材料可一概省去。

（3）如有父母体弱多病，需附相应病例证明复印件；残障人士应提供残疾证明；

（4）如家长失业，要出示家长的失业证明复印件，并注明失业时间，是否已经再就业；

（5）如家长内退，要提供单位出具的内退及工资收入证明；

（6）如家长在政府部门及事业工作的，需要提供单位出具的职务和工资证明；

（7）如家长为个体经营者，应提供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

（8）如有兄弟姐妹处于高中在读，应提供学费收据复印件或网上缴费截图；

（9）如年医疗自费费用占家庭年收入的比重低于16%则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高于16%需提供自费清单复印件；

（10）如家庭有欠债情况（不包含添置动产、不动产），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家庭突发意外情况相关证明以及其他有助于说明自身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果您的家庭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贫困户”、“建档立卡户”、“低保户”、“低收入家庭”、“五保户”，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上所列材料可免于提供；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家庭及经济情况调查表（本科生）**

本表一式一份，请详细阅读“说明”再填表 填表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1页，共2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学院（专业） |  | 班级 |  | 学号 |  |
| 学制 |  | 档案入交大 | □是 □否 | 家庭户口 | □城镇 □农村 | 政治面貌 |  |
| 本人手机 |  | 本人邮箱 |  | 家庭电话 |  |
| 家长邮箱 |  | 家长手机1 |  | 家长手机2 |  |
| 家庭住址 |  省 |  市 |  | 邮编 |  |
| 家庭类型 | □健全 □孤儿 □本人残疾 □单亲(一方死亡) □离异 □军烈属 □家中有残疾或重病患者 □ 父母失业经民政部门认定的：□贫困户 □ 建档立卡户 □低保户 □低收入家庭 □五保户 □其他\_\_\_\_\_\_\_\_\_\_\_\_\_\_\_\_\_具体情况说明（没有可填“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注：1.可多选；2.孤儿请写明监护人的情况及收入和民政补贴；3.离异家庭请注明对方支付抚养费等情况；4.军烈属及优抚家庭需提供相应证明；6.残疾及重病家庭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7. 失业职工子女、建档立卡户和低保户需提供相关证明；8.以上证明材料均需附在“证明材料粘贴处”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与学生关系 | 出生年月 | 联系方式 | 教育程度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包括本人，已婚请填写配偶，父母离异的也应填上父母双方姓名；并在不共同生活成员的后面标明离异 |
| 家庭经济收入 | 家庭人口**除本人外**共 人，当年各种收入总计 元人均**月**收入 元 |
| 注：填列前仔细阅读《填表说明》中的5-8条的具体要求 |
| 学生本人支出 | 学费 元/年；住宿费 元/年；家庭可提供的生活费 元/年返乡交通费：□火车 □汽车 □飞机 元/往返 \* 次/年 |
| 家庭其他重大支出“没有请填0” | 高中在读的兄弟姐妹\_\_人，教育费用**共计** 元/年；家庭成员医疗自费费用共 元/年 |
| 注：高中在读的兄弟姐妹教育费用请提供学费收据复印件或网上缴费截图；年医疗自费费用占家庭年收入的比重低于16%则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若高于16%需提供自费清单复印件 |
| 家庭住房类型 | □自建楼房 □商品房 □经济适用房 □福利房 □借助亲戚朋友房屋 □租房 □其他\_\_\_\_\_\_\_\_\_ |
| 赡养老人情况 | □0人；□1人；□2人；□3人；□4人及以上； 金额共\_\_\_\_\_\_元/年 | 父亲兄弟姐妹数：\_\_\_人（在世的人数） | 母亲兄弟姐妹数：\_\_\_人（在世的人数） |
| 家庭其他情况(请简单说明并填列金额) | 自然灾害受灾情况 ；②其他情况 ； |
| 注：受灾等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 |
| 是否已经申请生源地贷款：是□（金额为 ）否□;是否已经获得当地的专项资助：是□（奖项名 、奖励金额 、奖励年限 ）否□;是否计划在交大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是□ 否□； 是否计划在交大申请助学金：是□ 否□；是否计划在交大参加勤工助学：是□ 否□； |
| 个人申请（说明家庭详细情况，补充家庭经济情况说明及个人成长经历等，不够可另附页） |
| **以下内容请学生及家长亲笔手写** |
| **此处由学生本人填写** |
|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并予以认可。（在下方横线上**誊写**此句并签名） |
| 　  |
|  学生（签名）： |
|  年 月 日 |
| **此处由学生家长/监护人填写** |
|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并予以认可。（在下方横线上**誊写**此句并签名） |
| 　  |
|  家长/监护人（签名）： |
|  年 月 日 |
| **如需申请助学贷款、绿色通道入学及学校各类资助，必须由民政部门盖红章** |
| **民政部门意见** |
| 经核查，以上表格关于学生家庭情况的内容真实无误，并予以认可。民政部门电话 通信地址  经办人（签名）： |
|  公章 |
|  年 月 日 |
| **家庭经济情况认定** |
| 学院意见 | □ 认定为一般困难□ 认定为特别困难□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院（系）工作组长签字： 年 月 日（加盖院系公章） | 学校意见 | □ 认定为一般困难□ 认定为特别困难□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加盖学生处公章） |

**第2页，共2页**